

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(王文利)

2023 年，本人作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，客观、公正发表独立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王文利，汉族，1968 年 8 月出生，专科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、会计师。曾任云南 CY 集团有限公司运营主管，云南云机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管；现任四川师范大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艺术学项目财务顾问。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、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成员。

（二）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不存在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也没有取得额外的、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中有关独立性要求。为此，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，列席了股东大会，能够积极参与讨论和研究，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和报告，客观、独立地发表意见。

公司各次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。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姓名	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	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参加通讯会议次数	参加现场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
王文利	6	6	4	2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和 1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审计委员会成员均亲自出席各次会议，发挥自身专业知识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勤勉履行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本人对各项议案未提出异议，均表示同意，没有反对、弃权情况。具体参会情况如下：

1. 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

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3 年 4 月 10 日	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审事项进行沟通	与年审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和交流，对于会计师年度审计工作给予肯定，对其形成的公司 2022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表示认可
2023 年 4 月 26 日	审议：1.《2022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》；2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；3.《关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从事 2022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》；4.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5.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6.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；7.《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	认真审阅了年度相关议案和报告，对各项议案和报告均同意和认可
2023 年 8 月 11 日	审议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认真审阅了半年度报告并同意和认可
2023 年 10 月 24 日	审议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	认真审阅了三季度报告并同意和认可

2. 出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情况

召开时间	会议内容	重要意见和建议
2023 年 9 月 27 日	对公司聘任副总经理提出合理建议	认真审阅了相关人员任职条件与资格并同意和认可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没有提议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各期定期报告和财务报表，保持与公司内审机构和年审会计师的良好沟通，就年报审计工作、关键审计事项等进行了沟通，认真听取、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，并提出了意见。在年报审计中关注工作进展情况和审计程序，认真审阅财务报表，督促会计师按计划出具审计报告，确保年报审计工作顺利完成。

（五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、关注投资者网上评论，进一步了解中小股东对公司的意见和诉求，不断加强与中小股东交流，从个人专业角度向公司进行反馈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

（六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其他安排，采取现场考察、电话了解等方式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交流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规范运作和企业发展情况，重点关注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情况，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发表意见，从个人专业角度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。2023年度，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监管规定。

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和交流，积极配合本人工作，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条件和充分支持，不存在影响本人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。

（七）培训与学习情况

2023年是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关键年，证监会新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于2023年9月正式实施，本人高度重视，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、山西证监局和山西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相关培训与学习，进一步提高和夯实履职职责，不断提升履职能力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履行了董事长审批程序。相关关联交易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、公平、合理地进行，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况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要求，认真编制并按时披露了《2022年年度报告》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和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反映了公司各报告期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发展规划和重要事项等情况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重要信息。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监管部门相关要求，没有重大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、5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继续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本人认为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符合法律法规有关开展业务要求，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要求开展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在工作中尽职尽责、保质保量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，公司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认为本次聘任副总经理人选具备任职资格，提名、表决和聘任程序均符合法律法

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本次副总经理聘任事项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等事项

对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，本人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合理，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，有利于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，经营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无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事项，无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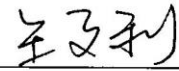
2023 年，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要求，本着审慎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，认真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，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、公正的独立意见，为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、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2024 年，本人将继续以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本着诚信与勤勉精神，加强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管理层沟通，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个人专业知识，切实行使独立董事权利，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为公司重大事项、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提供科学合理的决策建议，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为公司独立董事王文利女士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)

述职独立董事签名:



(王文利)

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